

合約安排

背景

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聯眾。為遵守相關之中國法律，本集團之棋牌遊戲業務由聯眾進行。外商獨資企業轉而監督聯眾之業務運營並透過聯眾獲得經濟效益。聯眾持有開發及運營網絡遊戲所需要之中國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本集團之大部分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由聯眾持有。此外，聯眾持有對本集團業務運營乃屬重要之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包括[ICP許可證、VATS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業務牌照及互聯網出版牌照。]

近期，聯眾亦開始運作有限數目之線上／線下綜合遊戲賽事，比如二零一三年於三亞舉辦獲得世界撲克巡迴賽支持之賽事(「綜合賽事」)。綜合賽事乃透過於聯眾之網絡遊戲平台上之線上錦標賽來舉辦以釐定合資格參與錦標賽最後階段(以線下方式進行)之參賽選手。本公司主要將其綜合賽事視為可推廣其品牌以及增加使用其線上遊戲服務之方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之投資活動主要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不時予以修訂)規管。目錄在外商投資方面將產業劃分為四類，包括「鼓勵」、「限制」及「禁止」，所有未列入任何此等類別之產業均視為「允許」。正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目錄，本公司現時經營之網絡遊戲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類別(分別視為「限制」及「禁止」)。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FITE規定」)，該規定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予以修訂。根據FITE規定，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公司中持有50%以上之股權。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者必須於收購中國任何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任何股權之前展示於中國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之前的經驗(「資格要求」)。現時，概無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提供與資格要求有關之明確指導或詮釋。工信部已於其網站上發佈有關於中國建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之申請要求之指導備忘錄。根據該指導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往三年之年度報告、資格要求之證明及企業發展規劃。指導備忘錄並未提供有關支持滿足資格要求之證明所需之證明、記錄或文件之任何其他指導。此外，該指導備忘錄無意提供與申請要求有關之詳細清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建議我們：(i)由於未經工信部正式頒佈，因此該指導備忘錄須經工信部進一步確認及詮釋，及(ii)並無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已提供與資格要求有關之明確指導或詮釋。

儘管缺乏對資格要求之明確指導或詮釋，但我們已逐步加強海外電信業務運營之往績記錄，以便於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時盡早合資格收購聯眾之全部股權。為擴張本集團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本集團已建立一家香港附屬公司聯眾香港，該公司將作為本集團海外業務之主要控制中心並將負責：

- 洽談及執行國際業務合作之合約，比如本集團網絡遊戲於海外市場之分銷合約；

合約安排

- 投資於或收購海外網絡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
- 持有本集團之海外知識產權並授權國際合作伙伴使用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及
- 招募海外遊戲開發人員及管理員並擔任本集團常駐中國境外之職員之直接僱主。

近期，本集團透過聯眾香港與Partner's Club（其總裁José Damiani先生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主席及世界橋牌聯合會長期任職之前會長）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根據本集團與Partner's Club訂立之協議，我們將合作在世界各地推廣德州撲克並探索建立國際麻將組織之可行性。Partner's Club亦將幫助我們在世界各地推廣本集團之橋牌服務及錦標賽。此外，聯眾香港現時正與日本、台灣及韓國之三家主要網絡遊戲開發商／出版商就潛在合作進行討論。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為採取上述措施已產生及將產生之支出總額將為約人民幣4,000,000元，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已支付約人民幣784,000元。**[編撰]**後，我們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海外擴張計劃之其他進展以及資格要求之任何更新以告知公眾投資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與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有關之規例，有關規例要求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獲得VATS許可證。根據該通知，持有VATS許可證之國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牌照，不得向於中國非法進行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提供資源、場所或設施）。此外，用於增值電信業務之相關商標及域名必須由當地之VATS許可證持有人擁有。通知進一步要求各VATS許可證持有人擁有其經核准之業務運營所需要之設施並保持有關設施位於其牌照所涵蓋之區域內。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載列之標準維護網絡及信息安全。倘VATS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中之規定且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其不合規，則工信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對有關牌照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吊銷其VATS許可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佈《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該通知規定：(1)向文化部授予網絡遊戲之管理權力（網絡遊戲之互聯網出版前之預審批除外）；(2)於文化部整體管理之規限下，廣電總局負責網絡遊戲之互聯網出版之預審批；及(3)一旦遊戲上線，網絡遊戲即應專門由文化部管理及規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廣電總局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

合約安排

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廣電總局通知**」)。廣電總局通知第四條明令禁止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或間接透過全資企業、股權式合營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投資或透過合約或技術支持安排控制或參與網絡遊戲經營企業。

由於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行業之外商投資受到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集團確定本公司透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聯眾乃屬不可行。作為替代，本集團確定按照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之行業之慣例，本公司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方面)與聯眾及其股東(另一方面)間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對現時由聯眾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獲得有效控制並收取有關業務產生之所有經濟效益。合約安排使聯眾之財務數據及經營業績連同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數據及經營業績能夠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數據，猶如其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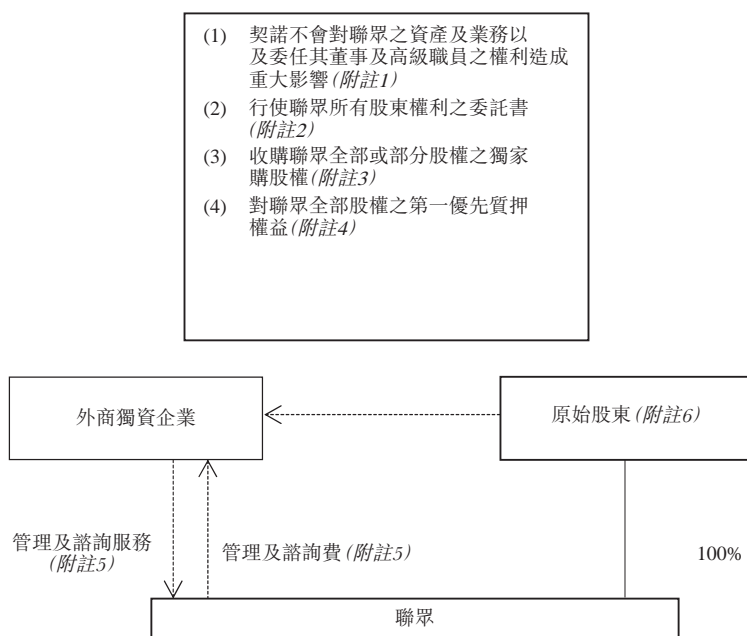
為在保持對本集團所有業務之有效控制之同時遵守中國之法律法規，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之間接控股公司，合約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對聯眾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有效控制權並有權透過合約安排獲取來自聯眾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所有經濟效益。本集團認為，由於合約安排用於使本集團能夠於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之行業開展業務，因此已對合約安排進行嚴格定制。

本集團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聯眾自由協商訂立；(ii)透過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編撰]後聯眾將享有來自本集團更好之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之市場聲譽，及(iii)其他多家公司利用類似安排實現同一目的。本集團確認，聯眾僅將於中國從事受到相關法律法規之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之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有關重組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闡明了根據合約安排之規定，自聯眾流入本集團之經濟效益：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編撰]「合約安排 — 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有關詳情，請參閱[編撰]「合約安排 —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節。
3. 有關詳情，請參閱[編撰]「合約安排 — 獨家購股權協議」一節。
4. 有關詳情，請參閱[編撰]「合約安排 — 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5. 有關詳情，請參閱[編撰]「合約安排 — 獨家服務總協議」一節。
6. 原始股東為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及烏蘭女士。
7. 「——」表示於股權中之直接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表示合約關係。

獨家服務總協議

聯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服務總協議（「獨家服務總協議」），據此，為換取季度服務費，聯眾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擔任其以下服務之獨家供應商：

- 提供技術開發及轉讓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 提供入職及入職前員工培訓服務；
-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
- 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
- 提供中期或短期市場開發及市場規劃服務；
-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信息管理；
- 提供網絡開發、升級及日常維護；
- 提供自主生產產品之銷售服務；

合約安排

- 軟件授權；
- 提供與計算機軟件及硬件系統、數據庫及計算機服務器有關之維護服務；
- 提供與網絡遊戲有關之維護及升級服務；
- 提供與網絡遊戲技術及業務有關之培訓服務；
- 提供與網絡遊戲軟件及系統維護有關之研發服務；
- 向聯眾銷售及授權許可軟件；及
-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聯屬人士之業務需求及能力不時釐定之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服務費等於聯眾綜合淨利潤之100%。外商獨資企業可參照聯眾之營運資本需求並根據與所提供服務有關之幾項因素全權調整服務費，包括(i)服務之技術難度及複雜性；(ii)提供服務時所花費之時間；(iii)服務之內容及商業價值；及(iv)市場中類似服務之基準價格。由於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之後聯眾之資金需求乃由其剩餘營運現金予以滿足，我們預計不會向聯眾轉讓來自[編撰]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服務費支付毋須受到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之規限且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由於聯眾之日常業務涉及(其中包括)研發及遊戲開發，因此知識產權乃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開發。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透過履行獨家服務總協議開發之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商標、專利、技術機密及訣竅)均屬於外商獨資企業。倘開發乃基於聯眾所擁有之知識產權，則聯眾須保證及擔保有關知識產權乃屬無瑕疵且其須承擔有關知識產權之任何瑕疵為外商獨資企業帶來之所有損害及損失。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就任何第三方之負債收回來自聯眾之所有損失。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與知識產權有關之有關規定將不會導致此等協議受到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質疑；(ii)外商獨資企業持有透過履行獨家服務總協議開發之知識產權乃屬合法；及(iii)聯眾完全遵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工信部通知之規定。

獨家服務總協議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於向聯眾發出三十天書面通知後之任何時間予以終止。獨家服務總協議亦須於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第三方轉讓聯眾所有股份之後終止。

業務合作協議

聯眾、其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聯眾及其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契諾，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聯眾不可且聯眾之股東須促使聯眾不參與可能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不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內之任何活動或以與其過往做法不一致之方式經營其業務；

合約安排

- 其主營業務或資產之合併、整合、收購或重組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收購或投資；
- 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引致來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或承擔任何債務；
- 委聘、變更或解僱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
- 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收購、抵押、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形或無形資產；
- 引致、繼承、承擔或擔保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之任何債務，使用其資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抵押品或其他形式之擔保或對其資產設置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對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附則作出任何補充、修訂或變更，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之架構；
- 以任何方式作出股息或股份權益或發起權益之分派，惟前提條件為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請求後，聯眾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其部分或全部可分派利潤，股東轉而應立即及無條件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任何有關分派；
- 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署之合約以外，簽署任何重大合約(就此分節而言，為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界定之重大合約)；
- 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業務或收入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認可任何抵押權益有關之產權負擔；
- 解散或剩餘資產清算及分配；或
- 促使其任何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從事任何前述交易或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可能致使或導致任何前述交易之其他法律文件。

此外，聯眾同意並向外商獨資企業契諾，聯眾應且股東應促使聯眾：

- 接受外商獨資企業對以下事項提出之建議：聯眾僱員之委聘及更換、日常經營、股息分派及財務管理系統，且聯眾須相應地嚴格遵守並履行；
- 透過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根據良好之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常做法維持聯眾之企業存續；
-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聯眾之業務以保持聯眾之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聯眾之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聯眾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關之資料；
- 倘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則按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典型之保險金額及類型，就聯眾之資產及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之承保人之保險；
- 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聯眾之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及
- 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之抗辯，以便維護聯眾對其所有資產之所有權。

合 約 安 排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聯眾之股東僅可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人士擔任聯眾之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股東須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後解僱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眾及其股東亦共同及個別契諾，聯眾須於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之前尋求外商獨資企業之適當批准。

此外，股東同意，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有要求，彼等不可提出或投票贊成任何股東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要求聯眾向股東分派利潤、資金、資產或物業或就股東持有之聯眾股份發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於發出三十天提前書面通知後或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第三方轉讓聯眾之股東持有之所有股份後終止業務合作協議，否則只要聯眾繼續存在，業務合作協議仍應有效。

獨家購股權協議

聯眾及其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各自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於轉讓時許可之最低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持有之任何及所有聯眾股份。

只要聯眾繼續存在，獨家購股權協議即仍應有效，不可由聯眾或其股東予以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可以以下方式予以終止：(i)於向聯眾及其股東發出三十天提前書面通知後之任何時候由外商獨資企業予以終止；或(ii)於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第三方轉讓股東持有之所有股份後予以終止。

聯眾及其股東（其中包括）已契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聯眾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附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之架構；
- 彼等須透過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根據良好之財務及業務標準及做法維持聯眾之企業存續；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聯眾之任何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則除外）或聯眾之業務或收入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認可任何抵押權益上之產權負擔；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引致、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引致之債務則除外）；
- 彼等應始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聯眾之所有業務以保持聯眾之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聯眾之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作為／不作為；
- 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署之合約以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促使聯眾簽署任何重大合約（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界定）；
- 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促使聯眾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合約安排

-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時，彼等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聯眾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關之資料；
- 倘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則彼等須按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典型之保險金額及類型，就聯眾之資產及業務投購及維持來自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之承保人之保險；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促使或允許聯眾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彼等須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聯眾之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為維護聯眾對其所有資產之所有權，彼等須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之抗辯；
- 彼等須確保，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聯眾不可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前提條件為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請求後，聯眾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其部分或全部可分派利潤，股東轉而應立即及無條件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任何有關分派；
-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時，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人士擔任聯眾之董事及／或執行董事；
- 彼等須促使聯眾之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通過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性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可解散或清算聯眾。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獨家購股權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仲裁機構可對聯眾授出禁令救濟或直接發出清算令之條款則除外，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條款不可強制執行。由於聯眾並非國有企業，因此聯眾能夠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訂立合約，以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按名義價格或預先釐定之金額收購聯眾之股權及／或資產（毋須受到任何檢查、審批或估值程序之規限）。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可行使其購股權以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中規定之相關程序以名義價格或預先釐定之金額收購聯眾之股權及／或資產。

股份質押協議

聯眾之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聯眾之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抵押其擁有之聯眾之所有股份（包括就有關股份支付之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聯眾及其股東履行其於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聯眾、其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不時簽署之其他協議（統稱「**主要協議**」）項下義務之質押品。

抵押仍應有效，直至各方已同意終止股份質押協議，主要協議之履行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或所有主要協議已屆滿或已終止。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份質押協議）後及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內，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要求聯眾之股東立即支付聯眾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應支付之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並支

合約安排

付任何其他到期付款，且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之中國法律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於向抵押人發出三天之書面通知後在一次或多次公開或私人出售時出售抵押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及(ii)與聯眾之股東簽署一份協議以基於其貨幣價值(應參照其市場價格予以釐定)收購抵押股份。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股份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相關中國法律主管部門正式登記。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聯眾、其各位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各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以及取代外商獨資企業之繼承者，包括清算人(如果有))擔任其實際代理人以代表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不會在未經有關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行使其與聯眾之股份有關之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召開及出席聯眾之股東會議，收取與股東會議有關之通知及材料；
- 以有關股東之名義並代表有關股東簽立及交付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要；
- 由其自身或由代理人對就聯眾股東會議討論之任何事項進行投票，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處置聯眾之任何或所有資產；
- 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聯眾之任何或所有股份；
- 於必要時提名、委任或罷免聯眾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督聯眾之經濟效益；
- 於任何時候對聯眾之財務資料均擁有充分使用權；
- 當聯眾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有損於聯眾或其股東之權益時，對有關董事或成員提起任何股東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 批准年度預算或宣派股息；
- 管理及處置聯眾之資產；
- 擁有控制及管理聯眾財務、會計及日常運營之充分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執行合約以及繳納政府稅項及關稅)；
- 批准任何文件於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備案；及
- 聯眾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眾／或與股東有關之相關法律法規賦予之任何其他權利。

此外，倘根據聯眾之股東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聯屬人士之利益訂立之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

合 約 安 排

份質押協議擬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則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並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

只要聯眾繼續存在，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仍應有效。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聯眾之股東無權終止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或取消實際代理人之委任。

糾紛解決

各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規定，任何糾紛或申索均應由各方友好協商解決。倘無法達成決議，則應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交有關糾紛以便根據申請時生效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應位於北京。仲裁法庭或仲裁人應有權根據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之條款以及適用之中國法律授出任何補救或救濟，包括臨時及永久之禁令救濟（比如與開展業務或促使資產轉讓有關之禁令救濟）、具體履行根據本文創設之任何義務、對聯眾之股份或土地資產之補救以及對聯眾之清算令。仲裁裁決應屬最終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此外，在適用之中國法律允許之限度內，當仲裁法庭之成立懸而未決時或在適當情況下，各方應有權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尋求支持仲裁之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救濟。各方同意，在不違反適用法律之限度內，香港之法院、開曼群島之法院、中國之法院以及聯眾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均應視為有管轄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中載列以下規定之條款可能不可強制執行：仲裁機構可對聯眾之股份或土地資產授出禁令救濟並對聯眾授出清算令，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可授出支持仲裁之臨時補救，直至仲裁法庭成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條文可能不具強制執行力而令本集團面臨以下實際後果：

- 於仲裁法庭成立前，或在若干合適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擬尋求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程序，則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101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向中國法院尋求臨時救濟，但可不向香港或開曼群島任何法院尋求臨時救濟。
- 仲裁法庭（包括北京仲裁委員會）作出的救濟裁定將限於根據中國法律彼等可獲得的救濟，現時包括：
 - (a) 終止侵權；
 - (b) 清除障礙；
 - (c) 清除危險；
 - (d) 交回物業；
 - (e) 恢復原狀；
 - (f) 維修、返工及替換；
 - (g) 補償損失；

合約安排

- (h) 支付違約金；
- (i) 清除不利影響及恢復聲譽；及
- (j) 致歉。

由於中國仲裁法院不可裁定法律救濟，如禁令性救濟或清盤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北京仲裁委員會尋求類似但非安全相同的救濟，如終止侵權或交回物業。另外，外商獨資企業可向主管法院（如海淀區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及少數情況下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尋求救濟，包括針對聯眾資產或股份的臨時禁令性救濟及針對聯眾的清盤令。

- 儘管對仲裁機構可裁定禁令性救濟或清盤令及香港、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臨時救濟作出規定的條文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具強制執行效率，但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所載糾紛解決條款之餘下條文仍對各方具法律效率，有效及有約束力。

繼承事項

各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聯眾及／或其股東不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各協議項下之權利或義務。此外，聯眾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簽署確認及承諾函（「**確認及承諾函**」），股東於其中確認、聲明及保證其繼承者、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可能有權於有關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其於聯眾中之股東權利之能力之任何情況後擁有有關股東所持有聯眾股份中之權利及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及在任何情況下開展可能影響或阻礙其於合約安排相關各協議項下義務之履行之任何行動。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聯眾任何股東之身故不會影響合約安排之有效性，及(ii) 就有關股東持有之聯眾股份而言，有關股東之繼承者將受到合約安排約束。

此外，聯眾之股東確認，在外商獨資企業之要求之規限下，彼等將於中國適用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經營由聯眾經營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後盡快解除合約安排並在並無合約安排之情況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轉讓彼等持有聯眾之所有股份。在適用之中國法律規限下，股東必須於其收購聯眾之股份期間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返還彼等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之任何對價。

聯眾各股東之配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簽署書面同意。於書面同意中，各有關配偶確認，其無條件地同意由股東持有並以股東名義登記之聯眾股份將根據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予以處置。配偶承諾不會採取旨在干涉有關合約安排之任何行動，包括作出將阻礙股東配偶於合約安排項下義務之履行之任何申索。此外，倘其因任何原因獲得由股東配偶持有之聯眾任何股份，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聯眾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津貼並承諾受到合約安排約束。此外，配偶確認、聲明及保證，彼、其繼承者、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可能有權於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其於聯眾中之股東權利之能力之任何情況後擁有股東配偶所持有聯眾股份中之權利及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以任

合約安排

何方式及在任何情況下開展可能影響或阻礙股東配偶於合約安排相關各協議項下義務之履行之任何行動。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於確認及承諾函中，聯眾之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之期限內：(i)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由其自身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作為股東、合伙人、代理人、員工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與聯眾或其聯屬公司之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之任何業務；(ii)概無其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其自身與外商獨資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東)間之利益衝突；及(iii)倘發生應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權酌情權釐定之任何有關衝突，則彼等將按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有關衝突，惟前提條件為有關行動符合中國法律。

損失分擔

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有義務分擔聯眾之損失或向聯眾提供財務支持。此外，聯眾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應全權負責其自身之債務及損失，資產及物業則由其擁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作為聯眾主要受益人之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明顯毋須分擔聯眾之損失或向聯眾提供財務支持。儘管有前述規定，但考慮到本集團透過持有必備之中國牌照及批文之聯眾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根據適用之會計原則將聯眾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聯眾遭受損失，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由於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中之相關限制條款(上文「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段落中有更具體之載列)，倘遭受來自聯眾之任何損失，對全外資公司及本公司之潛在不利影響乃屬有限。

保險

本公司並未保有保單以覆蓋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由聯眾持有之現有知識產權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現時並無持有由聯眾持有之現有知識產權之權利。然而，根據聯眾、其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間之業務合作協議，聯眾同意並向外商獨資企業契諾，聯眾應接受且其股東應促使聯眾接受外商獨資企業對聯眾日常業務提出之建議，聯眾應相應地嚴格遵守並履行。同樣地，倘外商獨資企業於日後要求聯眾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或分配任何現有之知識產權，則只要有關轉讓或分配將不會與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相衝突，聯眾根據合約規定有義務如此行事。此外，根據合約安排，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聯眾不應從事可能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經營造成重大

合約安排

影響之任何交易，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收購、抵押、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形或無形資產。日後，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法律允許之限度內申請中國之知識產權。

清算聯眾對本集團之影響

根據中國公司法，

- (a) 由於以下原因，公司應解散：1)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之經營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之其他解散原因；2)倘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3)倘解散由於公司之合併或分拆而屬必要；4)其營業執照已吊銷或根據法律責令其關閉或取締；或5)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條款責令其解散；
- (b) 當某公司將根據上述解散原因第1)、2)、4)或5)條予以解散時，其應於發生解散原因之日後十五天內建立清算委員會並開始清算；
- (c) 清算委員會已對公司資產進行徹底分類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詳細目錄之後，其須制定清算計劃並向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提交該計劃以便進行確認。倘為有限責任公司，則公司已支付清算費用、員工之工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薪酬、未清繳稅項以及公司所有債務之後剩餘之公司資產須按其股東之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倘為股份有限公司，則須按其股東之股權比例進行分配；及
- (d) 完成清算後，清算委員會須編製清算報告，向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提交該報告以便進行確認並提交予公司註冊處。此外，清算委員會須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宣佈公司終止。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聯眾之股東須在適用之中國法律允許之限度內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其他實體轉讓向聯眾收取之任何清算所得款項；

基於以上規定，倘清算聯眾且倘聯眾已支付清算費用、員工之工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薪酬、未清繳稅項以及公司所有債務之後有聯眾之任何資產剩餘，則聯眾須按其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向其股東支付有關剩餘資產。由於清算聯眾而收取任何資產或所得款項之後，聯眾之股東有義務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其他實體轉讓有關資產或所得款項。由於外商獨資企業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有權在清算聯眾之情況下保留聯眾剩餘之資產或所得款項。

然而，由於聯眾為擁有開展本集團核心業務必需之所有重要物業並持有所有重要資產之本集團經營實體，倘對聯眾進行清算，則本集團將失去開展其業務以及為其投資者產生收入之能力。

公司之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根據合約安排透過聯眾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遇來自中國任何管理機構之任何干涉或阻礙。基於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以及本集團與中國法律

合約安排

主管部門之面談，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給予來自聯眾之重要控制權及經濟效益之此等各項安排乃屬可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處理聯眾已抵押股權之權利及其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聯眾股權之選擇權僅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之方式進行。此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創設之抵押僅應於有關抵押已於有管轄權之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後生效。股份質押協議已於相關之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基於以上規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已對合約安排進行嚴格定制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潛在衝突。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正如有管轄權之中國主管部門所確認：

- (a) 根據廣電總局通知或中國法律項下之其他相關法規，合約安排將不會視為無效或失效；
- (b) 合約安排相關的協議（個別及共同地）並無違反中國法律；
- (c) 外商獨資企業及聯眾各自為正式註冊成立之獨立法人實體，其各自之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遵守相關之中國法律；除我們仍在就[編撰]「業務 — 合規」一節中披露之35種遊戲之發佈及運營獲取來自廣電總局之批文這一事實以外，外商獨資企業及聯眾各自亦已獲得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之所有必要之批文並已完成所有登記程序，有能力根據其各自之牌照開展業務運營；
- (d) 合約安排各相關協議完全符合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並可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予以強制執行，乃屬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有約束力，惟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中載列以下規定之條款除外：仲裁機構可對聯眾之股份或土地資產授出禁令性救濟並對聯眾授出清算令，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可授出支持仲裁之臨時補救，直至仲裁法庭成立；
- (e) 合約安排各相關協議並無違反聯眾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
- (f) 合約安排不需要來自中國政府主管部門之任何批文，惟股份質押協議須遵守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之要求則除外（其登記已適當完成）；
- (g) 不需要中國任何主管部門對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之有效性及合法性之批准或確認；
- (h) 完成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擬議[編撰]並無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已獲中國六家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納，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生效。

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本公司的整體營運以及本公司採納之合約安排與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北京市文化局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行面談。

合約安排

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官員認為：(i)北京市新聞出版局為管理及規管聯眾經營狀況之主管部門；(ii)廣電總局並無發佈廣電總局通知之實施規則或詮釋；(iii)截至面談之日，北京市新聞出版局並無個別或與中國其他監管部門共同根據廣電總局通知對任何網絡遊戲公司實施任何行政程序或罰款；(iv)聯眾已遵守北京市新聞出版局之行政規定；及(v)北京市新聞出版局支持合約安排擬議之聯眾之海外[編撰]。

北京市文化局官員認為：(i)北京市文化局為管理及規管聯眾經營狀況之主管部門；(ii)實際上，北京市文化局採納之管理標準為：外資企業不可透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控制網絡遊戲公司；(iii)聯眾已遵守北京市文化局之行政規定；及(iv)北京市文化局支持合約安排擬議之聯眾之海外[編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與文化部負責監管網絡遊戲之副司長進行進一步面談期間，文化部官員已確認合約安排並無違反與網絡遊戲運營有關之中國法律法規。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員認為：(i)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為管理及規管聯眾經營狀況之主管部門；(ii)聯眾已遵守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之行政規定；及(iii)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支持合約安排擬議之聯眾之海外[編撰]。

本集團已獲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北京市文化局、文化部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為管理及規管網絡遊戲行業之主管部門，並將基於以下原因說明合約安排是否違反廣電總局通知及其他相關法規：

- (i) 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發佈之《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規定，廣電總局將擁有檢查及審批上傳至互聯網之網絡遊戲之管轄權，上傳之後，網絡遊戲將由文化部負責管理；
- (ii) 根據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工信部及其地方當局為管理及規管電信服務之主管部門；及
- (iii) 分別與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北京市文化局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面談期間，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北京市文化局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員各自確認其所在局為管理及規管聯眾經營狀況之主管部門。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北京市文化局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相關官員為就合約安排是否違反廣電總局通知及其他相關法規而與之面談之主管官員。

合 約 安 排

基於上述面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正如中國主管部門所確認，根據政府主管部門之意見，合約安排不構成對廣電總局通知之違背或違反，因為：(i)雖然廣電總局擁有預審及審批網絡遊戲於互聯網上進行發佈之管轄權，但文化部為監管網絡遊戲之政府部門，負責對網絡遊戲之整體管理(包括網絡遊戲之運營)；(ii)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推出後，文化部(而不是廣電總局)擁有對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調查及實施之直接管轄權；(iii)基於與北京市新聞出版局之面談，廣電總局並無發佈廣電總局通知之實施規則或詮釋，迄今為止北京市新聞出版局並無個別或與中國其他監管部門共同根據廣電總局通知對任何網絡遊戲公司實施任何行政程序或罰款；及(iv)基於與北京市文化局之面談，該局已知道並支持合約安排擬議之聯眾之海外[編撰]，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保薦人之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合約安排合法性之意見與上文載列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相一致。

我們知道近期之報刊文章報道若干中國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已使被視為旨在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之若干協議無效，指出有關協議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中載列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禁令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據進一步報道，此等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會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通常採納之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之可能性及(ii)有關合約架構下聯眾之股東違背其合約義務之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人利益；(iii)合同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合同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由於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聯眾及其股東自由協商並訂立，且合約安排並無損害國家利益，故合約安排並不屬於情形(i)。由於合約安排中並無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第三人或社會公眾利益，故合約安排並不屬於情形(ii)或(iii)。由於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當前法律(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或中國行政法規(指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故合約安排並不屬於情形(v)。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合約安排不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因此其並不屬於情形(iv)。此乃由於合約安排並不為非法目的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i)令聯眾享受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ii)令外商獨資企業獲取來自聯眾經營的經濟利益，此乃由於外商獨資企業是技術支持、業務支持、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眾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及(iii)確保聯眾的股東將不會作出任何有悖於外商獨資企業利益的行為。該等目的並無非法或違法，且合約安排項下的個別合同屬合法的常見合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一部分(一般規定)中的一節，闡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基本

合約安排

原則)，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個人不得非法干預該權利。另外，正如目前大量上市公司亦採納類似的合約架構所表明，合約安排的效力之一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此並非非法目的。

綜上所述，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

考慮到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且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有關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之會計方面

聯眾之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到另一個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之實體。當投資者可收到參與被投資方所產生之可變回報或有權獲得該等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視為投資者控制被投資方。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聯眾及其附屬公司，但上述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行使對聯眾連同其附屬公司之控制。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聯眾之間訂立之獨家服務總協議，據協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之對價，聯眾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季度服務費。服務費等於聯眾綜合淨利潤之100%。外商獨資企業可參照聯眾之營運資本需求、基於服務之技術難度及複雜性以及於有關期間內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實際勞動力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調整服務費。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按其全權酌情權透過獨家服務總協議獲取聯眾及其附屬公司幾乎所有經濟效益。

此外，根據各方間之獨家購股權協議，由於需要外商獨資企業之事先書面同意且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立即作出利潤分派，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對向聯眾股東進行之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之分派擁有絕對控制權。

此外，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作為股東之所有權利並對聯眾行使控制權，包括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之權利、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股份之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以及委任聯眾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權利。由於此等協議，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對聯眾之控制權，根據本公司之全權酌情權可收取由聯眾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聯眾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就此而言，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發表無保留意見，包括綜合至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聯眾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載入本[編撰]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